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舊有違建修繕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095747372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臺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舊有違建修繕作業程序；新名稱：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舊有違建修繕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申請修繕時應備書件：

- （一）申請書（附申請人切結書）及房屋相片。
- （二）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應為百分之一，註明尺寸高度）及位置圖，並註明構造及面積。
-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工程契約書（承攬工程者以加入土木包工業工會，並向本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在案之土木包工業為限）。
- （五）土木包工業者切結書，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六）民國五十二年以前門牌證明書，若查於民國五十二年列卡無案者，則需增附稅捐機關出具之課稅證明（應註明課稅面積及經歷年數）。

二、本處收件。

三、承辦人審核：

- （一）調閱民國五十二年普查卡，列卡在案者，則依卡片登錄資料予以認定核辦。
- （二）民國五十二年列卡無案者，則依申請人所附門牌證明書及課稅證明予以認定核辦。
- （三）現場第一次勘查是否先行擅自動工並測量房屋之面積及高度是否相符。
- （四）符合規定者，簽請核發修繕。

四、股長複核。

五、科長判行。（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之主管決行）

六、承辦人現場第二次勘查，是否先行擅自動工並檢附現場照片。

七、文書室發件。

八、副本抄送查報隊請協助巡查及轄區拆除隊，每週定期查驗一次。

九、申請人收到修繕證後應遵守下列修繕規定：

- (一) 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 (二) 修繕證有效期限為二個月，逾期作廢，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得延長一個月為限。
- (三) 應依原質或相近材料修繕，除支柱外，不得使用鋼筋混凝土造。
- (四) 申請人需於修繕證有效期限內完工，並於完工一週內，提出申請報驗。
- (五) 土地或產權有糾紛者，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負責。
- (六) 申請人與承攬工程之土木包工業者發生財務或契約行為之糾紛時，應由雙方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七) 違反前開規定及未依核准圖樣修繕者，得不經查報逕行派工拆除之，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應繳納拆除費用。土木包工業者並視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議處。

十、施工督驗及報驗完工：

- (一) 核發修繕證之同時，副本抄送查報隊及違建科轄區拆除隊。由查報隊協助巡查，如發現未依規定修繕，即行通知違建科派工拆除；違建科轄區拆除隊則依規定，每星期至現場查驗一次二（三）個月共八（十二）次，並填註查驗報告單備核。如發現違規修繕，則立即填註查驗單送科，並由原查驗小隊，翌日拆除。
- (二) 申請人依規定申報完工後，由違建科至現場勘驗，若符合修繕規定者，則拍照併案備查。
- (三) 勘驗竣工後，由違建科函知申請人，並副知水電機關始得據以恢復供應水電及查報隊繼續列管追查。